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董事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委任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傅曼儀女士(「傅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

傅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傅女士，59歲，於2006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榮譽)學位及於1998年11月取得斯凱萊德商學院(Strathclyde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傅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傅女士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傅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熟悉公司秘書工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及百慕達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彼之職業生涯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現為領駿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為企業客戶(包括跨國公司、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目前，彼分別自2017年5月19日起擔任在GEM上市的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之公司秘書，自2022年4月4日起擔任在GEM上市的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9)之公司秘書及自2022年4月22日起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3)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女士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不知悉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

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董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傅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港幣240,000元，另加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不時的建議而進一步決定的任何及／或其他福利。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肖恩先生			C	M	M
蔡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武先生		M			
梁家進先生		C	M	C	C
傅曼儀女士		M	M	M	

附註：

C 主席

M 成員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

隨著傅女士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該公告及委任所披露),本公司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iii)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 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及梁家進先生。